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等有关规定，我作为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份激励对象获授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份激励对象获授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份激励对象获授事宜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份激励对象获授事宜的议案》。

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拟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拟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关于拟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拟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钟永铎先生、代晓玲女士、赵珉女士、王凤敏先生、高云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师建华先生、徐胜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资格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以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备查文件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师建华、徐胜锐

2022 年 1 月 12 日